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879號

聲 請 人 徐良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、丁斌煌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二、關於違約金之訂定，最高法院著有43年台上字第576號判例
可資參照。次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：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
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」，而票據法並未規定
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或其形式上雖
非名為違約金，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，應不生票據上之
效力。是聲請人民國113年10月29日聲請狀附表關於違約金
起算日不得請求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